

采购需求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建住中心”）拟通过采购服务开展罗湖区 2026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专项阶段性安全检查。采购需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罗湖区 2026 年度建筑起重机械专项阶段性安全检查服务采购。

二、预算金额：服务费用分批次按实结算，全年服务控制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采购形式。服务类自行采购。通过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自行采购模块进场交易进行采购，供应商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择，按照评审方法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资质要求。必须是符合国家要求的具有特种设备检测资质的独立法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委派的检查人员必须持有符合国家要求的法定检测资格等相关证书。

六、投标响应。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需编制采购投标文件并盖章扫描上传至采购服务平台，同时准备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材料，密封并加盖公章后，快递或送至区建住中心。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于截标后一个工作日内快递或送达到指定地址，并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版文档必须一致，否则，建住中心可视情况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或以电子版文档内容为准进行评分。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罗湖智汇大厦（原罗湖商务中心）7 楼。

投标文件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

1. 专项检查服务方案（需包含相关安全承诺书及廉政承诺书等）。

2. 团队资质（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前6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不少于5人，并提供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同类经验（需提供近3年内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4. 履约评价（需提供近3年内的履约评价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5. 服务报价（服务方案按照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的单台检查价格进行报价，服务费用根据区建住中心具体委托检查批次及数量据实分批次结算，全年服务控制总价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

监管项目建筑起重机械数量：截至2026年2月底，区建住中心监管项目共有建筑起重机械109台（其中，塔式起重机66台、施工升降机43台、门式起重机0台），部分项目有附着升降脚手架（爬架）、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械、工程机械、高空作业车等其它机械设备。鉴于监管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均呈动态变化，以上数据供参考。

六、专项检查内容

（一）检查频次。原则上开展四批次，具体检查批次、检查

时间及检查数量由区建住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二)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区建住中心监管项目的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以及附着升降脚手架(爬架)、高处作业吊篮、流动式起重机械、工程机械、高空作业车等其它机械设备。

(三)检查要求。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建住中心提供的每批次委托检查任务单,按照要求的时间、地点,安排专业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对指定的设备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

1.检查中如果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需立即上报建住中心;

2.检查后2个工作日内需出具设备的检查报告(附现场检查的清晰相片等相关材料)反馈至建住中心;

3.每批次检查结束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本批次结果分析报告及每台建筑起重机械的正式检测报告。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2026年3月9日

(联系人:温工,联系电话:25401446)